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54.31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333.34 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围绕聚焦智能制造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深入实施全球业务布局和市场开拓，目前市场订单快速提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资金支出需要，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现金支出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生产经营等活动。

公司近三年（2020-2022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21,237.81 万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78.32%，高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现金支出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